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贷款到期基本情况：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华讯”）于2020年4月8日收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）的《提前到期通知书》，因南京华讯他行借款逾期涉诉，根据南京华讯与宁波银行签署的《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》及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的约定，宁波银行宣布原合同项下融资/交付票款义务提前到期。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南京华讯在宁波银行的借款情况公告如下：

债权人	债务人	到期本金	贷款时间	原到期时间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	9,500 万元	2019 年 6 月 28 日	2020 年 6 月 27 日
		3,480 万元	2019 年 12 月 26 日	2020 年 6 月 26 日
		3,480 万元	2019 年 12 月 30 日	2020 年 6 月 30 日
		3,250 万元	2019 年 12 月 31 日	2020 年 6 月 30 日
合计	--	19,710 万元	--	--

注：1、上表中事项，公司系担保人，实际借款人系南京华讯，因其贷款到期，公司将可能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上述到期贷款本金 19,71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.82%。2020 年 4 月 8 日，南京华讯归还了宁波银行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的该项贷款，剩余应还借款本金 16,23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.32%。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

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1、上述事项债权方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等财产保全措施；公司及子公司将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。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，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。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、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资产被查封等风险，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。

2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，且已经偿还了部分借款，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，包括但不限于展期、部分偿还等方式；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、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。

公司将根据贷款到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10日